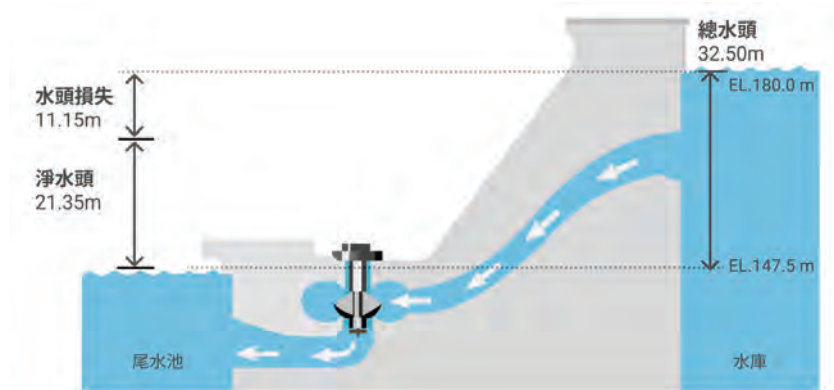


司運用鳳山淨水場清水池頂部空間，於111年7月14日決議予光電業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暨收購生產之電量及再生能源憑證，原預計於113年5月3日完成設備併聯發電，惟因台灣電力公司以同一淨水場

圖6 南化淨水場小水力運用位能發電示意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內，另有出租場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等情由，遲未同意收購所產電力，致使承攬廠商無法取得再生能源憑證，該公司亦未能有效督導承攬廠商儘速證明及解決爭議，迨承攬廠商耗時10個月餘，方獲台灣電力公司同意並於114年3月5日簽訂電能轉供契約，及續辦再生能源憑證設備查核等事宜，尚未取得再生能源憑證。另該公司委商新建小水力發電設施共計6案，截至114年3月底止，已辦理完竣者2案；未屆契約預定竣工日，尚在執行中者3案；已逾契約規定併聯試運轉期限，仍未完成者1案，為南化淨水場導水管線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案（圖6），主要係履約期間廠商變更增設取水工攔污柵，耗時審議及修改興建計畫書等因素，展延履約期限，又該公司未能督促廠商依調整後工期積極履約，致逾履約期限4個月餘，實際工程進度僅為68%，延宕發電效益發揮時程，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太陽光電案經積極趕辦已近完工階段，將督請廠商儘速施作或取得電業執照後即辦理憑證讓與並完工；另已要求小水力發電廠商修正趕工計畫，積極趕工程進度。

7. 推動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有利減少水資源浪費及維護民眾居住安全，惟部分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因遲未取得土地而撤案，且部分社區改善後廢除總表缺乏效益評估依據，或改善後漏水疑似復增，允宜研謀善策因應。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協助改善老舊高地社區加壓受水設備漏水嚴重造成用水量驟增問題，配合

經濟部推動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下稱老舊高地社區改善計畫），總經費 9 億 9,000 萬元（含中央政府投資經費 6 億 5,600 萬元、地方配合款 3 億 3,400 萬元），其中中央政府投資經費係由中央政府公共建設預算支應，並由經濟部投資該公司辦理，預計於 110 至 113 年度分別完成改善 4 個、8 個、8 個及 7 個社區，合計 27 個

表 11 110 至 113 年度核定老舊高地社區改善加壓受水設備情形

單位：個、戶

區管理處別	核定社區數	核定改善戶數
合計	21	15,246
第一區	14	12,549
第二區	2	675
第三區	2	875
第七區	1	643
第十二區	2	504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社區或 1 萬 2,125 戶以上，期達到節省水資源及維護民眾居住安全之目標。110 至 113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核定該公司改善老舊高地社區共 21 個、改善戶數共 1 萬 5,246 戶（表 1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預計 112 年底前完成社區 15 個，惟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仍有第一區管理處辦理改善之「伯爵三、五代」社區（核定改善戶數 1,005 戶）尚未完成，主要係因應社區管理委員會需求追加水量計，辦理變更設計所致。另預計 113 年底前完成老舊社區改善者 6 個，均由第一區管理處辦理，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除台北大鎮及民生社區等 2 社區已分別於 113 年 10 月及 114 年 1 月完工外，其餘大慶大城、東方伯爵、伯爵一期等 3 社區（核定改善戶數共 3,887 戶）尚未完工，主要係因路證申請作業費時，及施工過程遭遇道路禁挖期所致；至淺水灣山莊社區（核定改善戶數 538 戶）則因遲未取得水池用地所有權人使用同意，報經水利署於 113 年 9 月 25 日同意撤案；(2) 據行政院 108 年 12 月核定老舊高地社區改善計畫書「陸、預期效果與影響」、「一、預期效益」列載，計畫完成後每年節省水資源及減低民眾水費，係由總表與各分表總和之差額水量預估而得。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已完工老舊高地社區共 16 個，惟其中竹林、放翁清境、大砂谷、龍揚山莊、國際公園城等 5 個社區改善後已廢止總表，無法計算差額水量，改善後效益缺乏評估依據；(3) 壯觀台北社區改善後最近 1 期（114 年 2 月）差額水量為 893 度，為甫改善完成（112 年 12 月）差額水量 97 度之 9.21 倍；優美社區近 3 期（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3 月）之差額水量由 388 度增加至 1,277 度，增加 889 度，增幅 229.12%；綠葉山莊社區完成後 2 期（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1 月）差額水量由 1,922 度增加至 2,705 度，上開 3 個社區似有漏水復增等情事，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進。據復：(1) 每月召開進度控管會議，研提各社區規

劃設計、施工階段及里程碑遭遇問題之解決方案，並針對進度落後社區另行召開會議或現勘加強管控，積極與廠商協調進場施作趕辦工進；(2) 將利用尚未拆除之完工後總表，參考差額水量比對，或比對用戶水單改善前及改善後減少之分攤度數(水費)，以評估計畫效益；(3) 針對差額水量上升情事，將派員檢測漏水。

**8. 配合公共消防設置消防栓並辦理修復事宜，有助提供消防救災需求，惟部分消防栓設備於 112 及 113 年間接獲消防單位通報損壞，迄至 114 年 3 月底已逾修復期限甚久仍未修復完成，允宜檢討改善。**

依自來水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自來水事業應配合公共消防設置救火栓；另依消防法第 17 條規定，消防栓保養、維護由自來水事業機構負責；又依台灣自來水公司管線修漏標準作業程序第 2 點規定，消防栓設備如接獲消防單位通知消防栓埋沒，於接獲消防單位通報後 21 日以內修復完成；開啟後無水或水壓過低，或設備本體損壞(如開關卡死、出水口斷裂變形等)，或其他(如漏水、內部淤沙、遺失等)，於接獲消防單位通報 3 日以內(如涉及路權申請則為 7 日以內)修復完成。按消防栓(又稱救火栓)型式分為地下式與地上式，兼具消防與自來水相關機能，係管線系統重要附屬設備。經查，截至 113 年底止，該公司各

區管理處經管消防栓數量共 15 萬餘支，112 至 113 年度接獲市縣政府消防單位通報消防栓設備損壞數量共 1 萬 4 千餘支，惟截至 114 年 3 月 28 日止，已逾上開管線修漏作業程序之修復期限，尚未完成修復數量仍有 456 支，其中以第六區管理處(臺南市)296 支最多、屏東區管理處 50 支次之、第四區管理處(含臺中市、南投縣)49 支再次之(表 12)，有待積極妥處，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善，以確保災害發生時發揮正常功能。據復：已促請各區管理處儘速辦理消防栓維修，並與消防單位建立群組，俾強化橫向聯繫溝通，加速修復期程。

**表 12 各區管理處經管消防栓設備接獲報修尚未維修完成情形**

單位：支

區管理處別	113 年底經管消防栓數量	112 至 113 年度消防單位通報損壞數量	截至 114 年 3 月 28 日止尚未完成維修數量
<b>合計</b>	<b>150,451</b>	<b>14,251</b>	<b>456</b>
第一區	4,051	423	10
第二區	17,576	2,638	22
第三區	12,449	1,727	2
第四區	25,564	1,077	49
第五區	12,906	843	7
第六區	14,378	1,718	296
第七區	24,858	2,594	—
第八區	7,178	897	—
第九區	5,004	32	—
第十區	2,310	—(註 1)	3
第十一區	7,680	922	17
第十二區	10,688	1,258	—
屏東區	5,809	122	50

註：1. 因地方政府消防系統重做，無歷年資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